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胡钰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郭孟榕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及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000元增加至239,393,449元，总股数由220,000,000股增加至239,393,449股。为使《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修改。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事项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 15,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